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鄭淑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丙○○

丁○○

兼 上 三 人

共同代理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戊○○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丙○○丁○○各負擔7分之2；相對人戊○○負擔7分之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丙○○、丁○○、戊○○之父親。聲請人於民國90年1月2日離婚時，相對人乙○○、丙○○、丁○○、戊○○分別為18歲、17歲、

01 13歲、7歲。聲請人已現68歲，年老體衰，已找不到工作，
02 且無資力財產，難以維持生活，而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子
03 女，依法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又聲請人每月所需基本生
04 活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爰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
05 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1117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
06 等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07 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7,000元、7,000元、4,000元、2,000元
08 等語。

09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11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12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13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14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
16 力為要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所謂「不能維持
17 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
18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
19 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扶養程度，可分
20 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
21 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
22 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
23 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例外現象，為親屬之補助的要素
24 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
25 之義務。準此，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既係生活保持義
26 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
27 18條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
28 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丙○○、丁○○、戊○○
31 (下合稱相對人等)之父親，聲請人因已68歲(民國00年0月

01 0日生)，年老體衰，已找不到工作，且無資力財產，難以
02 維持生活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3 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
04 （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571號《下稱司家非調57
05 1》卷一第17-29頁）可稽。堪認聲請人確無法以自己能力
06 及財產維持自己生活甚明，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
07 現無配偶，相對人等既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聲請人現已
08 不能維持生活，相對人等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
09 需要，依其等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
10 對人等給付扶養費，洵屬有據。

11 (二)查相對人乙○○，現年42歲（00年00月生），於112年間之
12 申報所得為1,055,751元，名下財產有汽車2輛，總價值為
13 0元；相對人丙○○，現年41歲（00年0月生），於112年間
14 之申報所得為40,079元，名下財產總價值為4,798,824
15 元；相對人丁○○，現年37歲（00年0月生），於112年間
16 之申報所得為413,958元，名下財產總價值為366,000元；
17 相對人戊○○，現年31歲（00年00月生），於112年間之申
18 報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相對人等稅務電子閘
1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571卷二第1
20 5-39頁）可查，相對人等現均正值青壯年時期，復無喪失
21 勞動能力之情形，尚難認其等不具備扶養能力。本院審酌
22 相對人等均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渠等均對聲請人
23 負扶養義務且順序相同，故渠等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
24 請人之需要，依渠等之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復審酌
25 上開應負扶養義務人之上揭財產及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認相對人乙○○、丙○○、丁○○、戊○○應依2：2：

27 2：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為當。

28 (三)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29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規定。審酌聲請人
30 現為68歲之老年人，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等對其所負義
31 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應以不可或缺之生活需求為標準。聲

01 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應按月給付扶養費共20,000元等語，聲
02 請人雖未完整提出其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內容及單據
03 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04 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
05 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
06 為衡量渠等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
07 公布之112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2,661
08 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南市112年度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考量聲請人年齡、健康
10 情形、醫療需求、消費能力、生活需要等一切情狀，是認
11 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14,000元計算，並由相對人乙
12 ○○、丙○○、丁○○、戊○○依前揭比例分擔，應屬適
13 當。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丙○○、丁○○、
14 戊○○按月分別給付扶養費4,000元【計算式：14,000元×
15 2/7=4,000元】、4,000元、4,000元、2,000元【計算
16 式：14,000元×1/7=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又上開無理由部分，係本院得
18 依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金額之拘束，自不生其
19 餘聲請駁回之問題。

20 (四)另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21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
22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23 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
24 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
25 2、4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規
26 定，於親屬間扶養事件準用之。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
27 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
28 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
29 性質，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
30 酌定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即喪失期限利益，
31 以維聲請人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易佩雯